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519號

原告 逢守能

被告 全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紹顥

訴訟代理人 林雨妍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北小字第4519號返還旅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係透過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下稱該協會）台中辦事處向被告預定「印度秘境10日北印金三角」旅遊行程，並已於民國107年1月8日向被告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嗣原告發生車禍，故於107年2月7日通知被告無法參加該行程，被告原本答應退費，但一再拖延，爰起訴請求之，並聲明：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1萬6千元及自107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原告透過該協會於107年1月8日向被告預定總價為59,900元之旅遊行程，107年2月7日收到原告通知取消行程，惟依照雙方所簽之契約第13條規定，原告通知取消的時間是在行程出發前21日至30日內解除契約，故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再賠償旅遊費用之20%即11,980元（

59,900元 $\times$ 0.2=11,980元)。另因被告已經支出印度國內機票折合台幣12,460元及簽證費2,000元，故原告應給付予被告之賠償費用為：11,980元、機票費用12,460元、簽證費用2,000元，共26,440元，已超出原告給付之定金2萬元，被告已無須再退款予原告，故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 原告參加被告之旅遊行程，雙方簽有旅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如本院卷47頁至55頁），系爭契約約定之旅遊出發日為107年3月4日費用為59,900元。

(二) 原告於107年1月8日已給付定金2萬元，並於107年2月7日早上通知被告欲解約。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 兩造於107年1月8日簽定系爭契約，約定旅遊費用為59,900元，上開旅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二、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三、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四、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五、遊覽費用：旅遊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三、旅遊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20，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系爭契約第5條、第8條、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原告於107年2月7日通知被告解約，即屬於旅遊開始前21日至第30日內解除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3條之規定，

01 應依被告提出之收據，繳交並扣除行政規費後，賠償旅遊
02 費用之20%，被告雖辯稱已辦理印度簽證花費2,000元，
03 惟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提出印度簽證收據，故自
04 不得先予扣除此簽證行政規費。是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
05 之損害賠償費用即為旅遊費用59,900元之20%，即為11,
06 980元（59,900元×0.2=11,980元），是原告已給付之定
07 金2萬元，系爭契約既已解除，則扣除上開賠償費用後，
08 被告仍應返還原告8,020元（20,000元-11,980元=8,020
09 元）。

10 （三）至被告另辯稱已支出印度境內機票12,460元云云，惟此交
11 通運輸費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已包含在59,900元之旅遊
12 費用內，且亦非系爭契約第13條中所指可扣除之項目，故
13 被告縱使支出該印度國內機票之費用為真而受有損害，亦
14 應包含在原告解約賠償之範圍內，況被告亦未能提出相關
15 單據證明其確實受有此損害，自不得就此款項請求原告賠
16 償進而扣抵其上開應返還之費用，是被告此節所辯，自不
17 可採。

18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似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按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2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查本件原告請求自107年2月21日起算利息，然未見其說明
27 自該日期請求之依據，故仍應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28 107年10月16日）起即受催告時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20元及自107年10月16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十、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力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中500元由被告負擔，餘500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